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301,5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9.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54,365.22元（不含交易费用）。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6,301,5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3539”。

根据《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增长有直接且重要影响和贡献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16,301,534股公司回购股份，受让价格为每股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无需就此向公司支付资金。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票16,30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已于2022年6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6月30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分3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锁定期满后，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参与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比例。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已自愿放弃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

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